

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六条措施

为进一步健全扬尘和建筑施工噪声管控机制，督导企业履行源头降尘降噪职责，结合实际管理需求，制定以下六条措施：

一、建立施工工地信息共享机制

住建、交通、水务等部门应建立畅通市管工地和各区监管部门沟通渠道，对于新开工的工地，及时推送工地监管信息，落实扬尘防治日常监管属地管理，及时处理属地监管部门巡查发现的问题，对于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被通报的工地依法严肃处理。

住建、交通、水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推进智慧监管。住建、交通、水务等部门继续推进完善智慧工地建设，开展新开工工地在线监测设备、视频监控设备核查，并提高在线率和准确率。生态环境、住建部门加强数据交接，实现住建智慧工地和生态环境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无缝对接，实时更新工地信息及在线监测设备、视频监控等数据，最终实现智慧监管。

二、开展扬尘噪声联合执法行动

生态环境、住建部门会同交通、水务等部门对问题突出

的建设工程、拆除工程、配套工程等重点工地开展联合执法，督导企业落实《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及配套指南，并通过电子视频执法、联合通报等方式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按规定将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。

三、修订完善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》

住建部门按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将施工工地隔声围挡、封闭式施工棚、噪声监测系统（包括视频）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、降尘防尘措施纳入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，同时配套修订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》。施工噪声防治、降尘防尘费用实行专款专用，按照不可竞争费予以保障。

四、修订完善《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》

住建部门完善并细化《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》扣分标准和惩处细则，对恶劣、反复违法的企业实施特别管控。对未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被立案查处的企业，设置严重处罚的扣分情形，同一建筑施工单位三个月内两次因施工噪声被立案查处，扣2分，扣分记录六个月；同一建筑施工单位六个月内三次因施工噪声被立案查处，扣3分，扣分记录一年。

五、修订完善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》等文件

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住建部门对围挡设置、噪声监测点位

布设、降尘降噪措施开展深入论证，适时修订相关标准。保障企业施工场地平面图布置和前期建设的施工围挡、噪声监测点位、降噪措施既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，也符合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具体明确“八个必须”（即“必须有环保公示、必须有群众接待点、必须有环保主任、必须有噪声在线监测、必须要限时作业、必须有隔声围挡、必须有应急预案、必须有降噪措施。”）等降噪措施。

六、联合印发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指南》和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编制要点》

为进一步推动《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（DB4403/T 63-2020）》实施，切实做好我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生态环境部门应适时修订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指南》和《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编制要点》，并会同住建、交通、水务部门联合印发实施，指导企业开展源头降噪。